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1〕124号

关于做好首届“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科协，各高校、医院、园区科协，有关企业科协：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是省科协负责业务管理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为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热情，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该基金会决定开展首届“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

本届江西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20名。

二、表彰奖励办法

（一）择优推荐参加由中组部、人社部、中国科协组织的“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

(二) 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三) 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表彰奖励决定。

三、推荐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应将推荐“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作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一) 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各设区市科协推荐属地范围内的候选人；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会员候选人；高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二) 积极做好动员宣传工作

各有关单位在组织推荐的同时，要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和指导做好首届“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自荐工作。

四、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和推荐要求、推荐办法、评选办法

详见《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附件 1）和《江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 2）。

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

五、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报送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式七份到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同时报送 PDF 电子版。

(二) 纸质版推荐材料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江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及有关附件，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附件材料主

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附件目录。

2. 与《推荐表》相关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个人有关证件，科研成果及有关鉴定、评价，论文、专著、重要科技奖励、重要荣誉、重要成就、重要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等证明材料。有关附件请按《推荐表》中涉及的顺序排列。

3. 必要的保密审查证明、有关说明材料等。

4. 个人自荐的，另附两位推荐专家有关职称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单位：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江西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248 号

联系人：曹勇

电话：0791-88508212，15907080730

邮箱：39152602@qq.com

附件：1. 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

2. 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3. 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章程》，设立江西青年科技奖。

第二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端正，职业道德良好。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在江西省内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三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每两年一届，每一届表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表彰。

第四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的推荐、申报办法：

(一) **推荐办法**

1. 单位推荐

省、市有关部门均可推荐候选人，中央驻赣单位和省内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由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政治部门在《推荐表》中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2. 个人自荐

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可个人自荐，须有两位相关领域、不同单位的正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

3. 推荐责任和注意事项

推荐单位和个人对被推荐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签署推荐意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军队系统的候选人统一由其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推荐，不得由其它渠道推荐。

(二) 申报办法

根据当年度下发的推荐《通知》要求，被推荐人填写《江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并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一式七份到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第五条 组织领导

(一) 设立“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江西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指导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工作，审批评审结果。

(二) “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方案》，组织开展候选人推荐、评审、颁奖

和其它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候选人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报评审委员会领导同意后确定列入初评的候选人名单。

(二) 初评。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确定终评候选人名单。

对通过个人自荐渠道申报并进入终评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向候选人所在单位发函等方式，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作风学风、道德品行等进行调查。发现存在有关问题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三) 终评。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确定拟表彰名单。

(四) 公示。终评确定的拟表彰名单在江西省科协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解决后，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印发表彰奖励决定。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 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向获奖者颁发“××年度江西青年科技奖”荣誉证书，并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 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表彰奖励决定。

(三) 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

第八条 江西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

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第九条 严格维护江西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如发现并证实推荐材料填报不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违反保密规定等，或候选人存在政治和学风、作风等问题，立即取消其资格，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已经表彰的，取消其荣誉，收回有关证书和奖金，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条 奖励经费从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支出。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条例 由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青年科技奖 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制

填表说明

1. 人选姓名：填写被推荐人选姓名。
2.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自荐的可不填。
3.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独立法人单位名称。
4.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5.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6.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设区市、县（市、区）。
7. 工作单位审核和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请按对应表中要求的内容填写并签字盖章。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8. 其它栏目，请按对应表中的填写要求填写。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国家重要科技奖项或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以及入选省“双千计划”青年项目、“井冈青年学者”奖励计划、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情况（5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九、发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被推荐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请提供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十一、单位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填写，个人自荐的不用填写）

工作 单位 审核 和 推荐 意见	<p>（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作风学风、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对候选人《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由推荐单位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出具评价意见，表明是否同意推荐。限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年 月 日</p>

十二、专家推荐意见（个人自荐的由两名推荐专家填写，单位推荐的不用填写）

推荐专家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推荐意见	<p>（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出具评价意见，表明是否同意推荐。限 3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专家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推荐意见	<p>（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出具评价意见，表明是否同意推荐。限 3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三、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江西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形式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终评意见	江西省科技人才发展基金会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江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民族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学位	联系电话

